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31)

內幕消息—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謹此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法定要求償債之公告;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之公告(合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呈請的聲稱依據

呈請人指稱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認購本公司發行的債券,本金為 10,000,000 港元,年利率為 6%。呈請人進一步指稱,本公司未能支付最近到期利息構成違約事件,因此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該條例」)第 327(3)(b)和 327(4)(a)條的規定呈請將本公司清盤。

呈請於適用法例及規例下之影響

根據該條例第 182 條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66 條,除非及直至呈請被駁回或尋求認可令,否則其影響為於清盤開始後就本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均屬無效,除非法院另有命令。

本公司謹此提醒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當呈請進行及基於該等限制及本公司股份（「股份」）轉讓可能出現之不確定性，香港結算可隨時根據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之權力，就股份臨時暫停提供其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包括暫停接受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已收取但尚未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重新登記之本公司股票亦將退還予相關參與者，而香港結算保留權利從該參與者之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扣減相關證券，以抵銷已記存之股份數量。一般而言，上述措施將於呈請已被撤消、駁回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相關法院取得所需之認可令時結束。呈請僅就申請本公司清盤而入稟法院，於本公告日期，法院尚未就本公司清盤頒佈清盤令。

呈請的潜在影响和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於本公告日期，盡董事會所知，呈請暫時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公司正在就公司的財務狀況向財務顧問尋求建議。本公司亦正就此尋求法律意見，並考慮所有有關本公司法律權利之可行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就股份轉讓安排申請認可令。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該呈請之任何重大進展另行發表公告以通知其股東及投資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錦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張錦輝先生（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章明明先生及徐祥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以信先生、孫多偉先生及邱偉隆先生。